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湖南省环保 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环境科技支撑能力，更好服务于我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现就 2020 年度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落实《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》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，以解决突出难点热点环境问题、优化环境管控体系为方向，以实际应用型和研究成果便于推广转化型为重点，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模式的研究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凡在湖南省境内注册，具有较强环保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



管理规范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校、企业等，均可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

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并在项目研究中担负实际工作任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拟申报项目要有先进、创新的研究开发思路，科学、可行的技术路线，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和组织方案，有明确的考核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单位申请报告、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申报书要求语言精炼，数据真实可靠。一律采用A4纸打印（四号仿宋字体，双面打印），装订盖章，一式五份。

（四）申报程序及名额：本次采取属地申报，申报单位向单位所在地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申报，经市州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审核后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。长沙市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，其他市州不超过2个。省部属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、省环保工程技术中心创建单位直接向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申报，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。申报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28日。

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彭军荣

电 话：0731-85698109

邮 箱：hnhbkjc@163.com

附件：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申报书

